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津（红）环监验字[2015]第 003 号

项目名称：中进汽贸汽车物流分拨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中进汽贸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〇一五年五月

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红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站站长：朱 平

项目负责人：张 健

报告编制人：周 凯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程序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环保措施	3
4.1 废水	3
4.2 噪声	3
4.3 固体废物	3
5、验收监测重点	3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4
6.2 油烟排放执行标准	4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4
7、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评价	4
7.1 验收监测内容	4
7.1.1 废水部分	4
7.1.2 废气部分	5
7.1.3 噪声监测	6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6
7.2.2 油烟监测结果与评价	7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7
7.3 验收监测工况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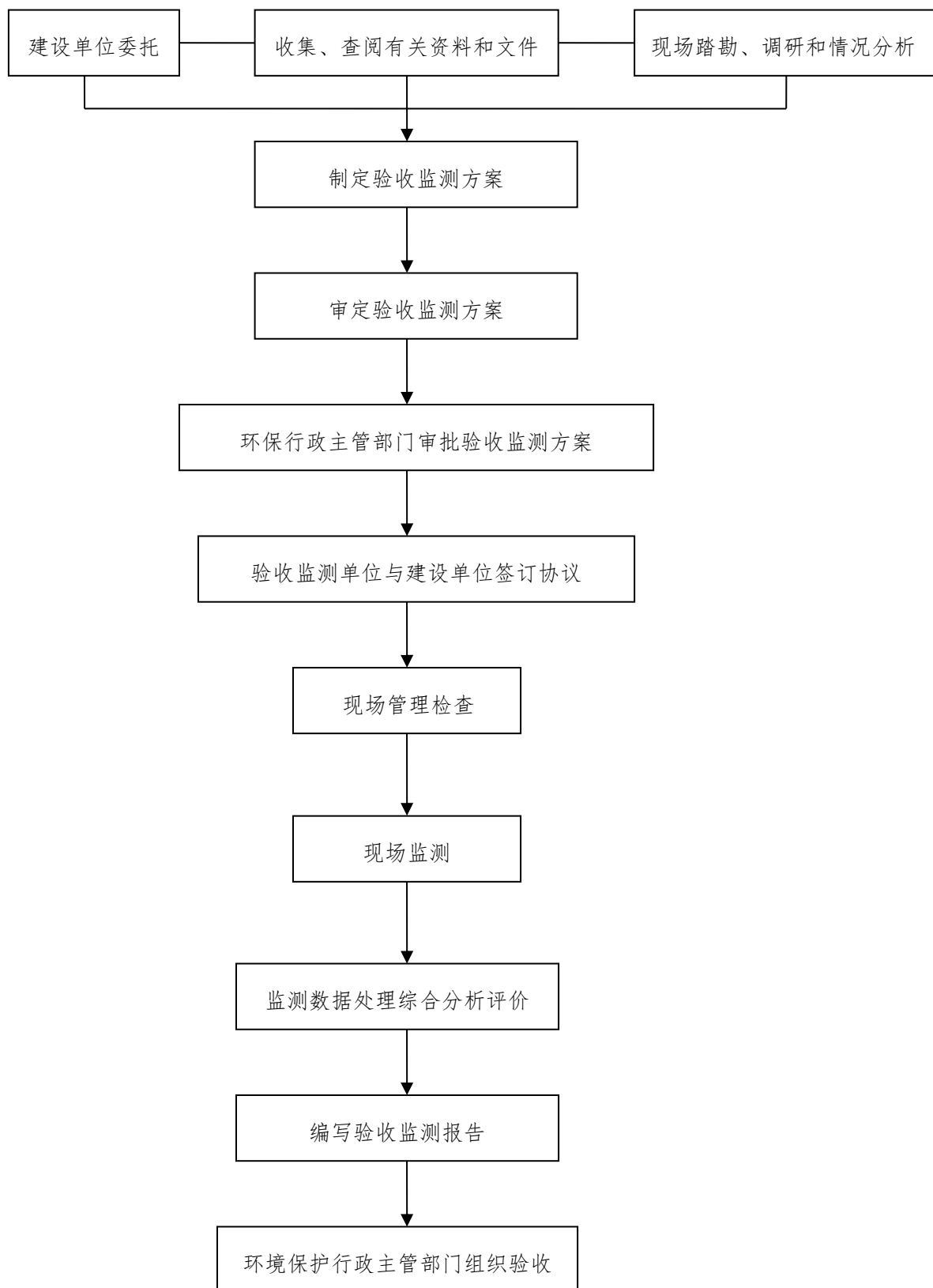
目 录

8、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
9、环境管理检查	9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
10.1 结论	9
10.2 建议	10
11、附图	11

1.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项目名称	中进汽贸汽车物流分拨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中进汽贸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伍刚	联系电话	13072222462	邮编	300461
建设地点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以西、海滨八路以东、新港大道以南				
建设依据	津保综经许可【2010】6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综合经济局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890 其他仓储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1255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440 平方米				
总投资	4992 万元	验收监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13 日		
绿化率	12.3%	绿化面积	1540 平方米		
环保投资	61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国家环保总局文件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2]234 号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 ● 天津大学编制《中进汽贸汽车物流分授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进汽贸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天津市红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中进汽贸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各种批复文件 				

2. 验收监测程序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中进汽贸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投资 4992 万元建设中进汽贸汽车物流分拨中心项目，项目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以西、海滨八路以东、新港大道以南，总占地面积 1255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440 平方米。建设四层主体建筑一座（局部六层），一层为检查维修中心，二至四层为汽车仓储区，五至六层为生活区。

4、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环保措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绿化用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首先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种废水混合后均排入海滨八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港保税区起步区污水处理厂。

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炊事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的排气筒排放。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轮胎装卸机产生的噪声。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餐厅操作间产生的残次菜、剩饭剩菜等，对于剩菜剩饭等餐饮废弃物将由回收单位收集转运后自行处理。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验收监测重点

根据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其相应的治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重点：废水、废气和噪声。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排放总口	悬浮物	4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3.0 (mg/L)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动植物油	100 (mg/L)	

6.2 油烟排放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类别	区域类别	昼间标准 [dB(A)]	夜间标准 [dB(A)]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3	65	55	GB22337-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3类

7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评价

7.1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部分

监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点位和周期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排放总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监测两个周期 每个周期测两次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211 型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BP221S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5B-3C 型 COD 速测仪
生化需氧量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220A 型 BOD 速测仪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3N 型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23N 型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F2000 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质量保证措施：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中废水部分。

7.1.2 废气部分

监测项目：油烟。

监测点位和周期频率：

监测点位	排气筒数量	排气筒高度 (m)	周期和频率
净化设施进出口	1	10	共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测一次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附录 A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质量保证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中废气部分。

7.1.3 噪声部分

监测项目：边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和周期频率：

本项目界外共布设 16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每个测点共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测三次。

监测使用仪器和监测方法：

采用 AWA6218B 噪声统计分析仪，AWA6221B 声级校准器。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93 《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的规定。执行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天津市环境监测系统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有关的噪声标准及监测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2013 年 5 月 12 日			2013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下午	日均值	上午	下午	日均值
废 水 排 放 总 口	pH (无量纲)	7.34	7.58	7.34-7.58	7.34	7.51	7.34-7.51
	悬浮物 (mg/L)	102	124	113	182	202	192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06	214	179	201	190
	生化需氧量 (mg/L)	63	59	61	52	58	55
	氨氮 (mg/L)	14.7	13.7	14.2	16.6	12.7	14.6
	动植物油 (mg/L)	5.71	5.68	5.70	5.45	5.36	5.40
	总磷 (mg/L)	0.23	0.21	0.22	0.22	0.26	0.24

评价：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该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均未超过 DB12/356-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pH、动植物油的日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7.2.2 油烟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规模	净化后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净化效率 (%)
油烟	2015年5月12日	中午	小型	1.48	86
	2015年5月13日	中午	小型	1.56	87

评价：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该项目油烟的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所规定的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5月12日	5月13日
(1)	上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7.6	57.0
	下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7.1	56.1
	夜间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48.8	49.1
(2)	上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7.3	57.8
	下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7.0	56.3
	夜间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47.1	47.9
(3)	上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7.6	57.4
	下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7.1	56.5
	夜间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48.6	49.1
(4)	上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7.4	57.3
	下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6.9	56.6
	夜间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48.4	48.8
(5)	上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6.1	56.9
	下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5.9	55.4
	夜间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48.0	47.8
(6)	上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5.7	56.4
	下午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55.2	55.3
	夜间	本项目界外1米处	社会生活	47.3	47.7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5 月 12 日	5 月 13 日
(8)	上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5.7	57.3
	下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5.0	55.2
	夜间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48.3	48.1
(9)	上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6.2	56.7
	下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5.6	55.8
	夜间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47.5	47.9
(10)	上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5.6	56.2
	下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4.9	55.8
	夜间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48.5	48.0
(11)	上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6.6	56.7
	下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6.2	56.2
	夜间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47.9	49.0
(12)	上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5.8	56.6
	下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5.1	56.4
	夜间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47.8	48.6
(13)	上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6.2	56.3
	下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5.1	55.8
	夜间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47.8	47.7
(14)	上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6.0	56.6
	下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5.4	56.2
	夜间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47.5	47.9
(15)	上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6.4	56.9
	下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5.4	56.9
	夜间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48.0	48.3
(16)	上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7.8	57.7
	下午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57.3	56.6
	夜间	本项目界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	47.7	48.6

评价：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中（1）、（2）、（3）、（4）、（5）、（6）、（7）、（8）、（9）、（10）、（11）、（12）、（13）、（14）、（15）、（16）号测点昼间、夜间声级均未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

7.3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生产工况符合监测要求。

8、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测法。

废水排放总量计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

C：各项目平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Q：年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项目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	0.072	0.145	0.010

9、环保管理检查

9.1 该单位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并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9.2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餐厅操作间产生的残次菜、剩饭剩菜等，对于剩菜剩饭等餐饮废弃物将由回收单位收集转运后自行处理。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应集中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9.3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92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废水：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总排放口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日平均排放浓度均未超过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pH、动植物油日平均排放浓度未超过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油烟的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所规定的限值。

噪声：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中（1）、（2）、（3）、（4）、（5）、（6）、（7）、（8）、（9）、（10）、（11）、（12）、（13）、（14）、（15）、（16）号测点昼间、夜间声级均未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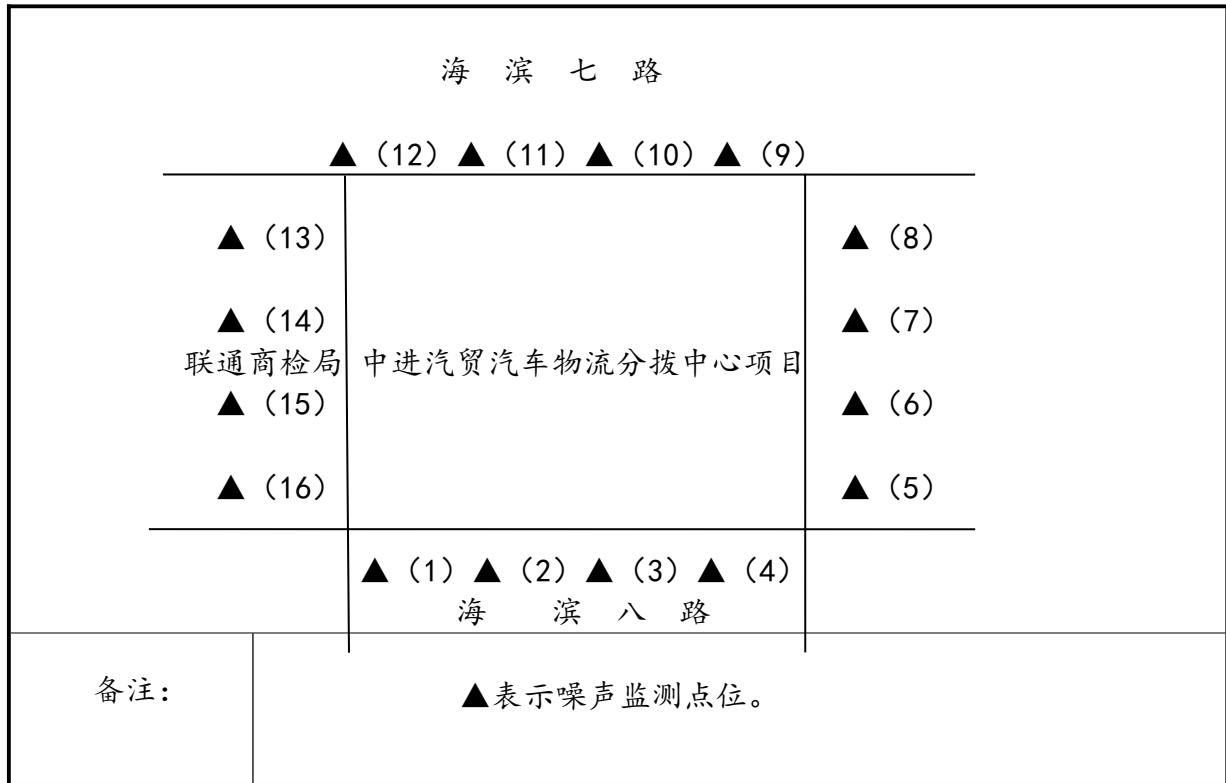
10.2 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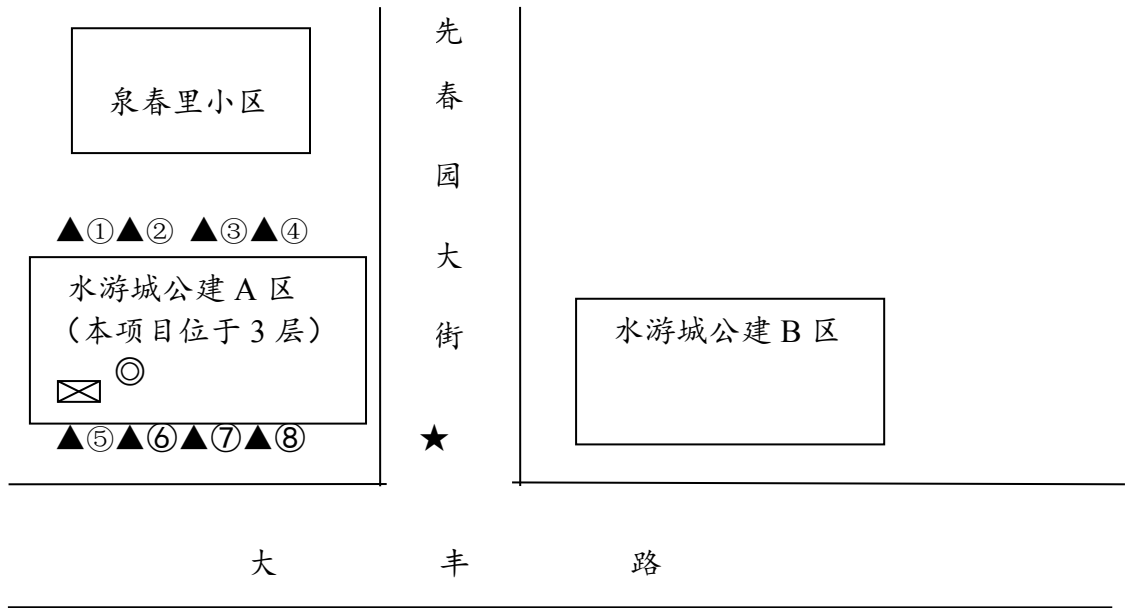
备注：本报告中水质数据来自监测报告津（红）环监字[2015]第 WS-05 号，油烟数据来自监测报告津（红）环监字[2015]第 YY-05001 号，噪声数据来自监测报告津（红）环监字[2015]第 ZS-05006 号。

监测点位示意图：



11. 附图

→ 北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水质监测点位；
◎表示该项目楼顶油烟监测点位；